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雷鸣科化”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人，实参会董事 8 人（说明：独立董事陈红女士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陈红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陈红女士仍应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雷鸣科化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3）。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陈红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董事会同意补选杨祖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杨祖一先生将接任陈红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杨祖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聘任徐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石葱岭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分管公司经营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徐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工作。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世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赵世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雷鸣科化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

五、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及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雷鸣科化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祖一，男，汉族，1957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9月至1998年1月在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副总经理简历

徐锦根，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淮北矿物局九一〇厂84#车间团支部书记，淮北矿物局九一〇厂宣传部宣传员，雷鸣科化办公室秘书、主任，现任雷鸣科化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工作，同时兼任雷鸣科化控股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